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7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7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8 ~ 9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59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43) 仟元及新台幣 (5,756) 仟元，各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08%) 及 10.8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95 仟元、新台幣 64,838 仟元及新台幣 96,011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12%、0.97% 及 1.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資誠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493	2	\$ 99,967	1	\$ 127,1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685	-	10,213	-	2,6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1,470	-	1,470	-	1,4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98,637	32	54,300	1	203,7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29,524	-	20,316	-	7,47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402,816	7	266,926	4	353,1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5,768	1	25,687	-	82,71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4	-	50	-	75	-
130X	存貨	六(五)及						
		八	1,492,455	26	4,507,021	68	4,100,614	6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5,744	3	108,604	2	349,63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七)(八)						
		及八	779,553	14	798,634	12	628,51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9,259	85	5,893,188	88	5,857,129	8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5,130	-	16,977	-	11,7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30,022	9	493,620	7	542,29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及八	108,222	2	113,909	2	115,76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及八	68,543	1	46,251	1	46,6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79,218	2	70,283	1	68,9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及八	31,078	1	28,481	1	32,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2,213	15	769,521	12	817,492	12
1XXX	資產總計		\$ 5,681,472	100	\$ 6,662,709	100	\$ 6,674,621	10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32,242 11	\$ 701,270 10	\$ 752,25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635,000 11	514,900 8	6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47,346 1	36,753 -	14,796 -
2170	應付帳款		240,086 4	142,023 2	289,1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03,281 2	62,438 1	106,31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69,050 1	103,415 2	78,7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441 4	47,551 1	44,0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五(十六)	816,013 15	3,259,979 49	2,835,801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0,459 49</u>	<u>4,868,329 73</u>	<u>4,721,093 7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80,727 1	45,1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七)	8,061 -	7,672 -	7,2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5 -	2,895 -	5,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56 -</u>	<u>91,294 1</u>	<u>57,971 1</u>
2XXX	負債總計		<u>2,790,515 49</u>	<u>4,959,623 74</u>	<u>4,779,064 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036,753 36	1,939,765 29	1,939,76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9,393 3	161,401 3	145,41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1,620 2	73,642 1	55,7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08 -	56,68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819,016 14	(269,444)(4)	10,49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04 -	(3,122)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55,837)(4)	(255,837)(4)	(255,837)(4)
3XXX	權益總計		<u>2,890,957 51</u>	<u>1,703,086 26</u>	<u>1,895,557 28</u>
重大或有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1,472 100</u>	<u>\$ 6,662,709 100</u>	<u>\$ 6,674,621 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998,251	100	\$ 1,252,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4,361,965)	(73)	(1,165,326)	(93)		
5900 營業毛利		1,636,286	27	87,590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3,622)	(5)	(20,829)	(2)		
6200 管理費用		(141,605)	(2)	(92,7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3)	-	(3,7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200)	(7)	(117,291)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78,086	20	(29,7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二十九)	14,879	-	5,1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298	-	1,0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246)	-	(14,6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48,385	1	(10,5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316	1	(19,03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44,402	21	(48,73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8,546	-	98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52,948	21	\$ 47,7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26	-	(\$ 3,1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1,104)	-	(2,41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257,470	21	\$ 53,27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00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95		\$ 0.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



全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	定盈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	營業	機	合計
	股	公	庫	庫	法	公	(待彌補虧損)	換差	務報	構	合
	票	積	藏	交	公	積	(額	之	換	計
	易	餘	股	交	法	積	損	額	換	換	計
	本	積	庫	交	公	積	損	額	換	換	計
	額	餘	藏	交	法	積	損	額	換	換	計
	額	餘	庫	交	公	積	損	額	換	換	計
	額	餘	庫	交	法	積	損	額	換	換	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39,765	\$ 145,416	\$ -	\$ -	\$ 55,715	\$ -	\$ 10,498	\$ -	\$ -	\$ 255,837	\$ 1,895,557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17,927	(17,92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681	(56,6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5,181)	(155,181)	-	-	-	(155,181)
現金股利	-	-	-	-	-	(47,742)	(47,742)	-	-	-	(47,742)
本期淨利	-	-	-	-	-	(2,411)	(2,411)	(3,122)	-	-	(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15,985	-	-	-	-	-	-	-	-	15,9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939,765	\$ 161,401	\$ -	\$ -	\$ 73,642	\$ 56,681	\$ 269,444	\$ 3,122	\$ -	\$ 255,837	\$ 1,703,086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39,765	\$ 161,401	\$ -	\$ -	\$ 73,642	\$ 56,681	\$ 269,444	\$ 3,122	\$ -	\$ 255,837	\$ 1,703,08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17,978	(17,97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591)	(77,591)	-	-	-	(77,591)
現金股利	-	-	-	-	-	(96,988)	(96,988)	-	-	-	-
股票股利	96,988	-	-	-	-	29,173	29,17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173)	(29,173)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252,948	-	-	-	1,252,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4)	(1,104)	5,626	-	-	4,52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7,992	-	-	-	-	-	-	-	-	7,9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36,753	\$ 169,393	\$ -	\$ -	\$ 91,620	\$ 27,508	\$ 819,016	\$ 2,504	\$ -	\$ 255,837	\$ 2,890,957

註：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3,820及員工紅利\$5,729，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1,417及員工紅利\$4,25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44,402	(\$ 48,7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十二) 2,782	3,0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766	2,2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264	14,6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2)	(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48,385)	10,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0)	(2,150)
遞延推銷費用轉佣金支出	148,05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7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22,7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28	(7,571)
應收帳款	(1,742,917)	149,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08)	(12,84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5,890)	86,244
其他應收款	(29,995)	57,023
存貨	3,017,883	(406,197)
預付貨款	(87,140)	241,106
其他流動資產	(3,691)	5,793
遞延推銷費用	(25,567)	(12,8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08	(97,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8)	(1,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93	21,957
應付帳款	98,063	(147,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43	(43,875)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365)	24,680
其他應付款	191,018	3,635
預收款項	(585,710)	180,967
其他流動負債	370,798	2,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8,310	22,699
利息收入收現數	696	551
利息費用支付數(不含資本化利息)	(17,392)	(14,790)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64)	(50)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602	25,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7,152	34,012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 25,4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 (74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2,326)	(65,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26)	(46,2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9,028)	(50,9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100	(85,1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922	360,475
償還長期借款	(2,740,703)	(83,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7,591) (155,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6,300)	(14,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74)	(2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67	127,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93	\$ 99,9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0 年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建造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出售土地所得超過成本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7條規定，開發單位可與委辦單位協議分配一定比率之利潤。如僅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
 - (1)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 (2) 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 (3) 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4.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中屬應收收益性質者，如依合約受託代辦工業區用地租售處理，先貸記「遞延收入」，俟土地出售時始予認列收入。代辦工業區土地之代墊利息歸墊時點為「權責發生制」。
5. 本公司代辦之土地開發工業區如納入「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方案)」適用對象，依(95)基秘字第100號函釋，有關代辦費收入如能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視為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3) 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針對納入「006688 方案」所簽訂之作業協議書，本公司於期末評估實際退回情形，若已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估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55年
建	物	改	良		3 ~ 10年
機	器	設	備		3 ~ 10年
運	輸	設	備		3 ~ 10年
生	財	器	具		3 ~ 1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大樓之建造及銷售，另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住宅房舍或電子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住宅房舍或電子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交付方屬發生。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8,22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9,218。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5,1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0	\$ 1,350	\$ 1,197
支票存款	12,421	8,651	68,987
活期存款	64,604	85,873	56,946
附買回票券	10,088	4,093	-
	<u>\$ 88,493</u>	<u>\$ 99,967</u>	<u>\$ 127,1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729	\$ 10,257	\$ 2,686
減：備抵呆帳	(44)	(44)	(44)
	<u>\$ 4,685</u>	<u>\$ 10,213</u>	<u>\$ 2,642</u>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802,700	\$ 59,783	\$ 209,183
減：備抵呆帳	(4,063)	(5,483)	(5,483)
	<u>\$ 1,798,637</u>	<u>\$ 54,300</u>	<u>\$ 203,7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468	\$ 2,934	\$ 1,088
31-60天	326	853	2,360
61-90天	250	328	138
91-120天	-	-	3
121天以上	79	79	317
	<u>\$ 5,123</u>	<u>\$ 4,194</u>	<u>\$ 3,906</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工程類政府單位	\$ 64,297	\$ 2,034	\$ 78,017
工程類私人企業	15,648	24,985	105,032
其他	1,711,227	20,420	12,625
	<u>\$ 1,791,172</u>	<u>\$ 47,439</u>	<u>\$ 195,674</u>

工程類政府單位：係承包政府機關工程之應收工程款。

工程類私人企業：係承包私人企業之應收工程款。

其他：係其他部門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405、\$8,150 及 \$9,60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u>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5,483	\$ 5,48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20)	-
12月31	<u>\$ 4,063</u>	<u>\$ 5,483</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上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出售土地款\$1,559,591，該土地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過戶登記，買方並依約給付價金至雙方聯名信託帳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自信託帳戶收訖全數款項。

(四)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6,049	\$ -	\$ -
應收利息	105	19	20
其他應收款-其他-淨額	<u>19,614</u>	<u>25,668</u>	<u>82,691</u>
	<u>\$ 55,768</u>	<u>\$ 25,687</u>	<u>\$ 82,711</u>

1. 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委託單位</u>
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案	<u>\$ 36,049</u>	<u>\$ -</u>	<u>\$ -</u>	嘉義縣政府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回收</u>	<u>期末餘額</u>
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案	<u>\$ -</u>	<u>\$ 36,049</u>	<u>\$ -</u>	<u>\$ 36,04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

(五) 存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品存貨	\$ 23,849	\$ 19,066	\$ 20,936
製成品	9,020	8,065	11,630
半成品	6,211	6,059	5,748
在製品	2,674	2,820	2,190
原料	17,966	16,373	14,953
工程材料	3,476	3,646	7,483
待售房地	402,736	28,341	28,341
待建土地	-	2,174,555	2,125,834
在建房地	<u>1,036,622</u>	<u>2,257,017</u>	<u>1,894,252</u>
合計	1,502,554	4,515,942	4,111,36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099</u>)	(<u>8,921</u>)	(<u>10,753</u>)
	<u>\$ 1,492,455</u>	<u>\$ 4,507,021</u>	<u>\$ 4,100,614</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156	\$ 117,573
出售待建土地成本	1,386,271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78	(1,832)
存貨盤損	1	-
營建成本	2,224,198	-
工程成本	<u>611,161</u>	<u>1,049,585</u>
合計	<u>\$ 4,361,965</u>	<u>\$ 1,165,326</u>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2,056 及 \$56,219。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以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二小段 26-1 之土地 \$377,036 與鄰近其他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佔土地房屋總銷售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57%及 43%，且本公司依契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323,00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六) 在建工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896,961	\$ 3,372,907	\$ 2,748,1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63,195)	(3,209,396)	(2,473,70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33,766</u>	<u>\$ 163,511</u>	<u>\$ 274,43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02,816	\$ 266,926	\$ 353,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9,050)	(103,415)	(78,735)
	<u>\$ 333,766</u>	<u>\$ 163,511</u>	<u>\$ 274,435</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9,882、\$19,882 及\$6,169，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0。

(七)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履約合建保證金	\$ 409,300	\$ 409,300	\$ 323,000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6,522	19,130	7,953
受限制資產	<u>292,254</u>	<u>179,928</u>	<u>114,305</u>
	<u>\$ 708,076</u>	<u>\$ 608,358</u>	<u>\$ 445,258</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原計劃營建之土地及建造執照，根據該建造執照注意事項第 35 點，起造人應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局申請停車空間代金\$75,586 繳納至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程序尚未完成，故本公司依買賣契約價款中提撥同金額之定存單設質並交付予買方(表列「受限制資產」)。

期後事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發北市都建字第 10240084300 號函已同意取消該注意事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解除領回上列設質定存單。

(八)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推銷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百富建案	\$ 841	\$ 68,343	\$ 68,343
上河苑建案	25,592	106,146	106,146
寰宇堂建案	38,385	12,818	-
	<u>\$ 64,818</u>	<u>\$ 187,307</u>	<u>\$ 174,489</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和起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4,727	\$ 14,727	\$ 14,727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
小計	\$ 19,977	\$ 19,977	14,727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7)	(3,000)	(3,000)
合計	<u>\$ 15,130</u>	<u>\$ 16,977</u>	<u>\$ 11,727</u>

1. 本公司持有之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評估上述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民國 10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847，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4,847、\$3,000 及\$3,000。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7,522	\$ 46,351	\$ 71,107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1,049	1,052	1,129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07,149	98,623	97,897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3	18,487	24,904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8,029	329,107	347,256
	<u>\$ 530,022</u>	<u>\$ 493,620</u>	<u>\$ 542,29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71	\$ 662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31)	(31)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928	3,802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	(6,418)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46,531</u>	<u>(8,532)</u>
	<u>\$ 48,385</u>	<u>(\$ 10,51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上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中對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5.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出售資產予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之轉投資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交易發生之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13,651，按該資產耐用年限十年，分年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遞延貸項餘額為\$0，相關民國 101 年度攤提認列處分利益計\$1,252。
6.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9,000，將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日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1,575 及 \$2,475，相關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攤提認列處分利益皆為\$900。
7.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 4,410,00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2,541,840 股並收取股款\$25,418。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8.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股數為 11,363,2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4,085,460 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3,859	\$61,720	\$ 2,653	\$ 3,363	\$ 5,478	\$137,07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u>	<u>(14,625)</u>	<u>(2,522)</u>	<u>(1,054)</u>	<u>(4,963)</u>	<u>(23,164)</u>
	<u>\$63,859</u>	<u>\$47,095</u>	<u>\$ 131</u>	<u>\$ 2,309</u>	<u>\$ 515</u>	<u>\$113,909</u>
102年						
1月1日	\$63,859	\$47,095	\$ 131	\$ 2,309	\$ 515	\$113,909
重分類	-	(3,317)	-	-	-	(3,317)
折舊費用	-	(1,466)	(52)	(566)	(286)	(2,370)
12月31日	<u>\$63,859</u>	<u>\$42,312</u>	<u>\$ 79</u>	<u>\$ 1,743</u>	<u>\$ 229</u>	<u>\$108,2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3,859	\$58,220	\$ 2,653	\$ 3,363	\$ 5,478	\$133,57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u>	<u>(15,908)</u>	<u>(2,574)</u>	<u>(1,620)</u>	<u>(5,249)</u>	<u>(25,351)</u>
	<u>\$63,859</u>	<u>\$42,312</u>	<u>\$ 79</u>	<u>\$ 1,743</u>	<u>\$ 229</u>	<u>\$108,22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3,859	\$61,720	\$ 3,220	\$ 2,832	\$ 5,397	\$137,028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u>	<u>(13,090)</u>	<u>(3,127)</u>	<u>(515)</u>	<u>(4,528)</u>	<u>(21,260)</u>
	<u>\$ 63,859</u>	<u>\$48,630</u>	<u>\$ 93</u>	<u>\$ 2,317</u>	<u>\$ 869</u>	<u>\$115,768</u>
101年						
1月1日	\$ 63,859	\$48,630	\$ 93	\$ 2,317	\$ 869	\$115,768
增添	-	-	89	531	125	745
處分	-	-	-	-	(2)	(2)
折舊費用	-	(1,535)	(51)	(539)	(477)	(2,602)
12月31日	<u>\$ 63,859</u>	<u>\$47,095</u>	<u>\$ 131</u>	<u>\$ 2,309</u>	<u>\$ 515</u>	<u>\$113,90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3,859	\$61,720	\$ 2,653	\$ 3,363	\$ 5,478	\$137,07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u>	<u>(14,625)</u>	<u>(2,522)</u>	<u>(1,054)</u>	<u>(4,963)</u>	<u>(23,164)</u>
	<u>\$ 63,859</u>	<u>\$47,095</u>	<u>\$ 131</u>	<u>\$ 2,309</u>	<u>\$ 515</u>	<u>\$113,90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3	24,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3,712)	(33,301)
	<u>\$ 46,251</u>	<u>\$ 46,662</u>
1月1日	\$ 46,251	\$ 46,662
折舊費用	(411)	(411)
減損損失迴轉	22,703	-
12月31日	<u>\$ 68,543</u>	<u>\$ 46,251</u>
12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3	24,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20)	(33,712)
	<u>\$ 68,543</u>	<u>\$ 46,2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80</u>	<u>\$ 1,6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1</u>	<u>\$ 41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868、\$74,513 及 \$72,47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依其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個別因素進行比較、分析及調整所評估之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96 年度以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因市價下跌，故以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提列減損損失 \$22,703。民國 102 年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業已回升，故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703。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24,856	1.95%-2.496%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207,386</u>	"	無
	<u>\$ 632,242</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8,636	1.93%-2.52%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392,634</u>	"	無
	<u>\$ 701,27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3,754	1.85%-2.75%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488,500</u>	"	無
	<u>\$ 752,254</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635,000</u>	<u>\$ 514,900</u>	<u>\$ 600,000</u>
利率區間	<u>0.70%-1.90%</u>	<u>2.20%-2.30%</u>	<u>1.7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等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百富建案	\$ -	\$ 358,996	\$ 358,217
上河苑建案	127,102	460,015	324,657
寰宇堂建案	149,485	44,830	-
其他	1,912	368	368
合建分售案代收款項	<u>434,489</u>	<u>81,734</u>	<u>80,632</u>
	<u>\$ 712,988</u>	<u>\$ 945,943</u>	<u>\$ 763,874</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自102年04月16日至103年01月01日 ，並按月付息(註)	2.47%-2.57%	待售房地	\$ 45,086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102年12月31日至103年06月29日 ，並按月付息	"	一成活存	33,000
				78,0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86)
				\$ -

註：該專案借款因部份過戶程序於原借款合同期間內尚未完成，故向銀行申請展延並已獲准。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04月16日至102年06月14日 ，並按月付息	2.47%-2.75%	在建房地	\$ 707,340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0月28日至102年04月28日 ，並按月付息	"	在建房地	99,240
新加坡星展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218,300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88,54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38,920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29,000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29,00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03月09日至103年03月10日 ，並按月付息	"	營建房地	696,800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自100年12月05日至103年06月15日 ，並按月付息	"	無	<u>80,727</u>
				2,387,8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07,140</u>)
				<u>\$ 80,72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04月16日至102年04月16日 ，並按月付息	2.47%-2.62%	在建房地	\$ 570,000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0月28日至102年04月28日 ，並按月付息	"	在建房地	88,980
新加坡星展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86,000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68,83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24,340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	"	在建房地	115,500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04月16日至102年04月16日 ，並按月付息	"	在建房地	115,50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03月09日至103年03月10日 ，並按月付息	"	營建房地	696,800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自100年12月05日至103年06月15日 ，並按月付息	"	無	<u>45,106</u>
				2,111,0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65,950</u>)
				<u>\$ 45,10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台灣中小企銀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 102 年 5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2,850,000(含保證額度\$300,000及借款額度\$2,55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4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支金額總計為\$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 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 不得高於 300%。

C: 利息保障倍數: 不得低於 4 倍。

D: 有形淨值: 不得低於新臺幣 15 億元。

(2)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內到期	\$ -	\$ 219,660	\$ 101,500
一年以上到期	<u>2,617,000</u>	<u>285,973</u>	<u>604,394</u>
	<u>\$ 2,617,000</u>	<u>\$ 505,633</u>	<u>\$ 705,894</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04)	(\$ 25,084)	(\$ 24,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368	40,841	43,11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14,864</u>	<u>\$ 15,757</u>	<u>\$ 18,21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084	\$ 24,897
當期服務成本	147	188
利息成本	407	436
精算損益	866	1,954
支付之福利	-	(2,679)
前期服務成本	-	2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504</u>	<u>\$ 25,08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841	\$ 43,1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5	863
精算損益	(238)	(457)
支付之福利	-	(2,6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368</u>	<u>\$ 40,84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	\$ 188
利息成本	407	4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5)	(863)
前期服務成本	-	28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1)</u>	<u>\$ 5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5)	\$ 27
推銷費用	(22)	5
管理費用	(54)	18
	<u>(\$ 211)</u>	<u>\$ 50</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損失	\$ 1,104	\$ 2,411
累積金額	<u>\$ 3,515</u>	<u>\$ 2,41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27及\$40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2.7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04)	(\$ 25,0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368</u>	<u>40,841</u>
計畫剩餘	<u>14,864</u>	<u>15,7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76)</u>	<u>(\$ 1,95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8)</u>	<u>(\$ 457)</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46 及\$4,836。

(十八)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036,753，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3,675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193,976,486	193,976,486
盈餘轉增資	<u>9,698,824</u>	<u>-</u>
12月31日	<u><u>203,675,310</u></u>	<u><u>193,976,486</u></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96,988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698,8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申報生效，配股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庫藏股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股數(註)</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4,584,618	<u>\$255,837</u>

		<u>101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 回 原 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3,413,922	<u>\$255,837</u>

101年1月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3,413,922	<u>\$255,837</u>

註：本期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股利。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6) 員工紅利依(1)至(5)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7) 董事酬勞依(1)至(5)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8) 股東紅利依(1)至(7)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78		\$ 17,927	
特別盈餘公積	-		56,681	
股票股利	96,988	\$ 0.50	-	
現金股利	77,591	0.40	155,181	\$ 0.80
合計	<u>\$ 192,557</u>		<u>\$ 229,789</u>	

(2)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39 及 \$15,292；係以民國 102 年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81,027	\$ 136,754
營建收入	2,848,638	-
工程合約收入-機電工程	617,336	1,116,162
出售土地收入	2,351,250	-
合計	<u>\$ 5,998,251</u>	<u>\$ 1,252,91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1,824	\$ 2,42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07	550
其他利息收入	75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20	-
其他收入	10,853	2,176
合計	<u>\$ 14,879</u>	<u>\$ 5,14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87	(\$ 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0	2,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7)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22,703	-
其他	(4,945)	(412)
合計	<u>\$ 19,298</u>	<u>\$ 1,01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302	\$ 70,89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2,056)	(56,219)
財務成本	<u>\$ 16,246</u>	<u>\$ 14,67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79,944	\$ 118,114	\$ 198,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1	2,199	2,370
攤銷費用	-	1,766	1,766
	<u>\$ 80,115</u>	<u>\$ 122,079</u>	<u>\$ 202,194</u>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369	\$ 72,625	\$ 128,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7	2,355	2,602
攤銷費用	-	2,207	2,207
	<u>\$ 56,616</u>	<u>\$ 77,187</u>	<u>\$ 133,80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8,583	\$ 109,690	\$ 178,273
勞健保費用	5,758	3,655	9,413
退休金費用	3,111	1,924	5,035
其他用人費用	2,492	2,845	5,337
	<u>\$ 79,944</u>	<u>\$ 118,114</u>	<u>\$ 198,058</u>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082	\$ 63,151	\$ 111,233
勞健保費用	4,281	3,966	8,247
退休金費用	2,382	2,504	4,886
其他用人費用	1,624	3,004	4,628
	<u>\$ 56,369</u>	<u>\$ 72,625</u>	<u>\$ 128,994</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27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27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26	(989)
所得稅利益	<u>(\$ 8,546)</u>	<u>(\$ 9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稅所得稅	\$ 211,548	\$ 30,3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873)	(63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1,009)	1,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72)	-
免稅所得數影響數	(144,940)	(32,410)
所得稅費用	(\$ 8,546)	(\$ 98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817	(\$ 241)	\$ -	\$ -	\$ 576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517	200	-	-	1,717
未實現聯屬公司 利益	421	(153)	-	-	268
未實現減損損失	3,215	(3,143)	-	-	72
虧損扣抵	64,313	12,272	-	-	76,585
	<u>\$ 70,283</u>	<u>\$ 8,935</u>	<u>\$ -</u>	<u>\$ -</u>	<u>\$ 79,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89)	(\$ 349)	\$ -	\$ -	(\$ 2,43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5,583)	-	-	-	(5,583)
其他	-	(40)	-	-	(40)
	<u>(\$ 7,672)</u>	<u>(\$ 389)</u>	<u>\$ -</u>	<u>\$ -</u>	<u>(\$ 8,061)</u>
	<u>\$ 62,611</u>	<u>\$ 8,546</u>	<u>\$ -</u>	<u>\$ -</u>	<u>\$ 71,157</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	
			綜合淨利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583	\$ 234	\$ -	\$ -	\$ 81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828	(311)	-	-	1,517
未實現聯屬公司 利益	786	(365)	-	-	4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78	(563)	-	-	3,215
虧損扣抵	<u>61,944</u>	<u>2,369</u>	<u>-</u>	<u>-</u>	<u>64,313</u>
	<u>\$ 68,919</u>	<u>\$ 1,364</u>	<u>\$ -</u>	<u>\$ -</u>	<u>\$ 70,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15)	(\$ 374)	\$ -	\$ -	(\$ 2,08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5,583</u>)	<u>-</u>	<u>-</u>	<u>-</u>	(<u>5,583</u>)
	<u>(\$ 7,298)</u>	<u>(\$ 374)</u>	<u>\$ -</u>	<u>\$ -</u>	<u>(\$ 7,672)</u>
	<u>\$ 61,621</u>	<u>\$ 990</u>	<u>\$ -</u>	<u>\$ -</u>	<u>\$ 62,61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137,442	\$ 41,475	\$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8年度	336,839	336,839	-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1年度	72,190	72,190	-	民國111年度
	<u>\$546,471</u>	<u>\$ 450,504</u>	<u>\$ -</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137,442	\$ 41,475	\$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8年度	336,839	336,839	-	民國108年度
	<u>\$474,281</u>	<u>\$ 378,314</u>	<u>\$ -</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137,442	\$ 27,540	\$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8年度	336,839	336,839	-	民國108年度
	<u>\$474,281</u>	<u>\$ 364,37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026</u>	<u>\$ 30,000</u>	<u>\$ 30,00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19,016</u>	<u>(\$ 269,444)</u>	<u>\$ 10,498</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46、\$2,798、及 \$11,71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2,948	179,091	<u>\$ 7.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3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52,948</u>	<u>180,324</u>	<u>\$ 6.95</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742)	179,091	<u>(\$ 0.2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0	
屬於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7,742)</u>	<u>179,691</u>	<u>(\$ 0.27)</u>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復興北路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認列租金收入 \$1,680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00	\$ 1,680	\$ 1,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400	—
	<u>\$ 1,400</u>	<u>\$ 3,080</u>	<u>\$ 1,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工程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昌吉	\$ 36,996	\$ 141,016
連碩	302	596
	<u>\$ 37,298</u>	<u>\$ 141,612</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工程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昌吉	<u>\$ 469,674</u>	<u>\$ 381,951</u>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昌吉	<u>\$ 1,470</u>	<u>\$ 1,470</u>	<u>\$ 1,470</u>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昌吉	\$ 29,524	\$ 20,166	\$ 7,327
連碩	-	150	145
	<u>\$ 29,524</u>	<u>\$ 20,316</u>	<u>\$ 7,472</u>

5. 預付貨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昌吉	<u>\$ 1,389</u>	<u>\$ 23,889</u>	<u>\$ 22,222</u>

6.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昌吉	\$ 103,281	\$ 62,438	\$ 105,500
古越龍山	-	-	813
	<u>\$ 103,281</u>	<u>\$ 62,438</u>	<u>\$ 106,313</u>

7. 預收工程款

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承包昌吉之營造工程，產生預收工程款餘額分別計 \$441,724、\$441,724 及 \$222,652。

8. 背書保證/承諾

- (1) 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昌吉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 \$538,054、\$751,750 及 \$1,373,953。
-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 \$165,600。
- (3) 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發包予昌吉之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 \$708,737、\$222,404 及 \$604,292。

9. 租賃及資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向連碩光電購置運輸設備 \$53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將興南大樓出租予昌吉，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 \$1,680。

10. 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與昌吉分別購入毗鄰土地，為利於合建分售建案，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昌吉合建履約保證金皆為 \$86,300，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083	\$ 14,604
退職後福利	235	259
總計	<u>\$ 57,318</u>	<u>\$ 14,8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存貨-在建房地	\$ 1,036,622	\$ 2,257,017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待建土地	-	2,134,63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待售房地	361,157	-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質押定存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9,835	37,322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72,419	142,606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額度 擔保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15,822	428,430	履約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 金及押標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77	105,985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45,839	46,251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83	10,374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u>\$ 2,270,754</u>	<u>\$ 5,162,615</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存貨-在建房地	\$	1,894,217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存貨-待建土地		2,102,36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質押定存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2,302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2,003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額度 擔保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30,953	履約合建保證金、工程保證 金及押標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9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46,66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61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u>\$</u>	<u>4,606,1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保證

- (1) 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615,343、\$371,154 及 \$291,830。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及購買土地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35,945、\$35,836 及 \$34,228。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6,679、\$5,523 及 \$1,176。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 \$1,877,253、\$751,933 及 \$1,244,15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原計劃營建之素地，交易總金額 \$2,475,000。該土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業已完成過戶，依合約所定之付款條件，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買方)係採分期給付買賣價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收入 \$2,351,250 部份尚有應收款 \$1,559,591；另合約總價款中 \$123,750 因尚有承諾事項待履行，本公司應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建造執照所載之拆除執照列管事項，故相關收入成本及款項待履行完成一併認列收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取得北市都建字第 10240084300 號函，有關出售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土地事項，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

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345,328	\$ 3,604,037	\$ 3,463,3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493)	(99,967)	(127,130)
債務淨額	1,256,835	3,504,070	3,336,180
總權益	<u>2,890,957</u>	<u>1,703,086</u>	<u>1,895,557</u>
總資本	<u>\$ 4,147,792</u>	<u>\$ 5,207,156</u>	<u>\$ 5,231,737</u>
負債資本比率	30.30%	67.29%	63.7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708,076	\$ 708,076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8,086	\$ 78,086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608,358	\$ 608,35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387,867	\$ 2,387,86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445,258	\$ 445,25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11,056	\$ 2,111,056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6	29.81	\$68,433	1%	\$ 684	\$ -
歐元：新台幣	203	41.09	8,323	1%	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	29.81	\$ 8,600	1%	(\$ 86)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9	29.04	\$50,217	1%	\$ 502	\$ -
歐元：新台幣	247	38.49	\$ 9,498	1%	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2	29.04	\$15,449	1%	(\$ 154)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	30.28	\$12,756	1%	\$ 128	\$ -
歐元：新台幣	55	39.18	2,160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	30.28	\$ 6,012	1%	(\$ 60)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未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2,595及\$33,967。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637,453	\$ -
應付短期票券	635,000	-
應付票據	47,346	-
應付帳款	291,748	51,619
其他應付款	237,441	-
長期借款	78,487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06,131	\$ -
應付短期票券	514,900	-
應付票據	36,753	-
應付帳款	154,271	50,190
其他應付款	47,551	-
長期借款	1,644,136	781,971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61,071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
應付票據	14,796	-
應付帳款	355,919	39,557
其他應付款	44,031	-
長期借款	848,872	1,338,72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象典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2	\$ 5,781,914	\$ 751,750	\$ 538,054	\$ 236,818	\$ -	18.61%	\$ 5,781,914	Y	N	N	
1	昌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象典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4	4,748,005	165,600	165,600	86,300	-	17.44%	4,748,005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的百分之兩百。

註 4：依昌吉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昌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昌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的百分之五百。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11,727	16.07	\$ -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3,403	0.13	-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84,618	457,274	12.00	457,274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789	3,853	0.33	-	
昌吉營造(股)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59	792	-	792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不配息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0	14,713	-	14,713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69	-	1,06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 19,000 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存貨-待建土地	102/08/26	100/01/10~100/03/09	\$ 1,386,271	\$2,475,000 (註1)	尚餘\$1,683,341未收回(註1)	\$ 964,979	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公司營運	市場價格	-

註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收入 \$2,351,250 部份尚有應收款 \$1,559,591；另合約總價款中 \$123,750 因尚有承諾事項待履行，故相關收入、成本及款項待履行完成一併認列收取，詳附註九。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營建/工程成本	\$469,674	11%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103,281)	26%	預付工程款 \$1,389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601,477)	19%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98,249	2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441,72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6.29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538,054	註4	7.66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營建/工程成本	469,67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5.74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1,922,146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7.36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5,600	註4	2.36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601,47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7.36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應收工程款	98,24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公司	台灣	乾粉漆、塗料、溶劑塗料、接著劑、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9,944	\$39,944	3,510,160	57.64	\$ 47,522	\$ 2,031	\$ 1,17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1,200	81,200	2,391,000	100.00	1,049	(31)	(3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107,149	2,928	2,928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173,084	173,084	2,490,717	35.96	16,273	(6,157)	(2,214)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461,080	461,080	51,204,000	85.34	358,029	63,890	46,531	
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44,037	44,037	1,667,831	24.08	10,898	(6,157)	(1,482)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	1	1	100.00	10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 電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 二極體顯示 器、發光二極 體顯示指示面 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3	\$ 94,313	-	-	\$ 94,313	\$ 6,482	46.00	\$ 2,982	\$ 106,469	\$ -	
杭州飛華光電 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發光 二極體、紅外 線二極體管磊 晶片和晶粒	253,963	3	113,412	-	-	113,412	(14,088)	34.45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173,755	\$ 179,150	\$ 1,734,574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33,970	33,970	27,15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130	\$ -	\$ 127,130
應收票據		4,112	-	4,112
應收帳款		211,172	-	211,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3,170	-	353,170
其他應收款		82,711	-	82,7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75	-	75
存貨		4,452,564	(351,950)	4,100,614
預付款項		349,635	-	349,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061	(1,061)	-
其他流動資產		544,087	84,423	628,510
流動資產合計		<u>6,125,717</u>	<u>(268,588)</u>	<u>5,857,12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727	-	11,7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966	(16,673)	542,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78	(210)	115,768
投資性不動產		46,662	-	46,662
無形資產		500	(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60	8,359	68,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95	4,028	32,1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2,488</u>	<u>(4,996)</u>	<u>817,492</u>
資產總計	\$	<u>6,948,205</u>	<u>(\$ 273,584)</u>	<u>\$ 6,674,62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52,254	\$ -	\$ 752,254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	600,000	
應付票據	14,796	-	14,796	
應付帳款	395,476	-	395,476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735	-	78,735	
其他應付款	41,684	2,347	44,031	(5)
其他流動負債	2,835,801	-	2,835,801	
流動負債合計	<u>4,718,746</u>	<u>2,347</u>	<u>4,721,09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5,106	-	45,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98	7,298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67	-	5,5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673</u>	<u>7,298</u>	<u>57,971</u>	
負債總計	<u>4,769,419</u>	<u>9,645</u>	<u>4,779,06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939,765	-	1,939,765	
資本公積	145,416	-	145,4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715	-	55,71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0,888	(250,390)	10,498	(1)(4) (5)(10)
其他權益	(106,821)	106,821	-	(8)(10)
庫藏股票	(116,177)	(139,660)	(255,837)	(8)
權益總計	<u>2,178,786</u>	<u>(283,229)</u>	<u>1,895,5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8,205</u>	<u>(\$ 273,584)</u>	<u>\$ 6,674,62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967	\$ -	\$ 99,967	
應收票據	11,683	-	11,683	
應收帳款	74,616	-	74,61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6,926	-	266,926	
其他應收款	25,687	-	25,6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	-	50	
存貨	5,121,041	(614,020)	4,507,021	(1)
預付款項	108,604	-	108,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6	(476)	-	(7)
其他流動資產	663,581	135,053	798,634	(1)
流動資產合計	<u>6,372,631</u>	<u>(479,443)</u>	<u>5,893,188</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977	-	16,977	
採權益法之投資	528,289	(34,669)	493,620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09	-	113,909	
投資性不動產	46,251	-	46,251	(3)
無形資產	500	(500)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35	8,148	70,28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01	1,480	28,481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062</u>	<u>(25,541)</u>	<u>769,521</u>	
資產總計	<u>\$ 7,167,693</u>	<u>(\$ 504,984)</u>	<u>\$ 6,662,70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01,270	\$ -	\$ 701,270	
應付短期票券	514,900	-	514,900	
應付票據	36,753	-	36,753	
應付帳款	204,461	-	204,4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415	-	103,415	
其他應付款	47,041	510	47,551	(5)
其他流動負債	3,259,979	-	3,259,979	
流動負債合計	4,867,819	510	4,868,32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0,727	-	80,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72	7,672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5	-	2,8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622	7,672	91,294	
負債總計	4,951,441	8,182	4,959,62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939,765	-	1,939,765	
資本公積	161,401	-	161,4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642	-	73,642	
特別盈餘公積	56,681	-	56,68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883	(480,327)	(269,444)	(1)(4) (5)(10)
其他權益	(109,943)	106,821	(3,122)	(8)(10)
庫藏股票	(116,177)	(139,660)	(255,837)	(8)
權益總計	2,216,252	(513,166)	1,703,0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67,693	(\$ 504,984)	\$ 6,662,70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216,781	(\$ 963,865)	\$ 1,252,916	(1)(2)
營業成本	(1,867,121)	701,795	(1,165,326)	(1)(2)
營業毛利	349,660	(262,070)	87,59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1,458)	50,629	(20,829)	(1)
管理費用	(94,633)	1,911	(92,722)	(4)(5)
研發費用	(3,740)	-	(3,740)	
營業利益	179,829	(209,530)	(29,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147	-	5,1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	-	1,015	
財務成本	(14,675)	-	(14,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79	(17,996)	(10,517)	(1)(5)
稅前淨利	178,795	(227,526)	(48,731)	
所得稅費用	989	-	9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84	(227,526)	(47,742)	
本期淨利	179,784	(227,526)	(47,74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22)	(3,12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11)	(2,41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533)	(5,53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784	(\$ 233,059)	(\$ 53,27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包工包料建房預售之交易，於同時符合(78)基秘字第 099 號函規定之認列條件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存貨\$351,950、保留盈餘

\$368,389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6,439。此外，因預售房地產生之專案銷售費用，若係取得合約所發生之直接相關成本，且能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者，則予以資本化，該差異使遞延銷售費用及保留盈餘增加\$84,423。

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存貨\$262,070、營業成本\$695,516、營業收入\$957,586、營業費用\$50,629、採權益法之投資\$18,031 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8,031，並調增遞延推銷費用\$50,629。

- (2)本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屬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之成本預期可能收回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6,279。

-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出租資產\$46,66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出租資產\$46,251。

(4)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市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付義務超過退休基

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3,318，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00 分類至「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另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461、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11 及營業費用 \$73，並調增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347，並調減保留盈餘 \$2,581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34。

另本公司於 101 年度分別調減應付費用及營業費用 \$1,838，並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35。

(6)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無形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5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298。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148、「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672。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作為庫藏股票之認列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故於轉換日沖銷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139,660 轉列庫藏股票。
- (9) 本公司於轉換日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10。
- (10)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2,83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250,39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5,533 之表達。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外幣為元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421
活期存款		
—美金	US\$ 1,450,370 兌換率 29.805	43,228
—歐元	EUR 170,105 兌換率 41.090	6,990
—港幣	HKD 1,951 兌換率 3.843	7
—人民幣	CNY 20,083 兌換率 4.923	99
—台幣		14,280
		64,604
附買回票券		10,088
		\$ 88,493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公司	\$ 1,559,591	
其他	<u>243,10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5%
	1,802,700	
減：備抵呆帳	(<u>4,063</u>)	
小計	<u>\$ 1,798,637</u>	
關係人		
昌吉營造(股)公司	<u>\$ 29,524</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3,849	\$ 20,643	
製 成 品		9,020	7,636	
半 成 品		6,211	6,211	
在 製 品		2,674	1,598	
原 料		17,966	13,533	
工 程 材 料		3,476	3,476	
待 售 房 地		402,736	402,736	
在 建 房 地		<u>1,036,622</u>	<u>1,036,622</u>	
		1,502,554	1,492,455	
減：備抵呆滯損失		(7,707)	-	
備抵跌價損失		(2,392)	-	
合 計		<u>\$ 1,492,455</u>	<u>\$ 1,492,455</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損)益	完 工 轉 出	
AFC20	\$ 469,599	\$ 5,793	(\$ 3,370)	\$ -	\$ 472,022
ATFC04	379,621	17,811	1,475	-	398,907
ACONP02	288,743	12,333	1,553	-	302,629
ALY01	342,138	26,261	2,000	-	370,399
APW04	279,174	844	(741)	-	279,277
APS12	166,736	66,542	(6,242)	-	227,036
AMWZ36	207,652	32	2	-	207,686
ACONP01	190,998	13,648	294	-	204,940
其他	<u>1,048,246</u>	<u>463,776</u>	<u>11,204</u>	<u>(89,161)</u>	<u>1,434,065</u>
合計	<u>\$ 3,372,907</u>	<u>\$ 607,040</u>	<u>\$ 6,175</u>	<u>(\$ 89,161)</u>	<u>\$ 3,896,961</u>

(以下空白)

奈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公司	3,510,160	\$ 46,351	-	\$ -	\$ 1,171	\$ -	3,510,160	57.64	\$ 47,522	\$ 47,522	權益法	無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2,391,000	1,052	-	-	(31)	28	2,391,000	100.00	1,049	1,049	"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810,000	98,623	-	-	2,928	5,598	2,810,000	100.00	107,149	107,149	"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2,490,717	18,487	-	-	(2,214)	-	2,490,717	35.96	16,273	16,273	"	"
昌吉營造(股)公司(註一)	51,204,000	329,107	-	(17,609)	46,531	-	51,204,000	85.34	358,029	411,644	"	"
		<u>\$ 493,620</u>		<u>(\$ 17,609)</u>	<u>\$ 48,385</u>	<u>\$ 5,626</u>			<u>\$ 530,022</u>	<u>\$ 583,637</u>		

註一：本期增加(減少)包含庫藏股交易及發放之股利。

(以下空白)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63,859	\$ -	\$ -	\$ -	\$ 63,859	部分質押， 請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61,720	-	-	(3,500)	58,220	"	
機器設備	2,653	-	-	-	2,653	無	
運輸設備	3,363	-	-	-	3,363	"	
辦公設備	5,478	-	-	-	5,478	"	
	<u>\$137,073</u>	<u>\$ -</u>	<u>\$ -</u>	<u>(\$ 3,500)</u>	<u>\$133,573</u>		
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4,203)	(1,466)	-	183	(15,486)		
機器設備	(2,522)	(52)	-	-	(2,574)		
運輸設備	(1,054)	(566)	-	-	(1,620)		
辦公設備	(4,963)	(286)	-	-	(5,249)		
	(\$ 22,742)	(\$ 2,370)	\$ -	\$ 183	(\$ 24,929)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422)	-	-	-	(422)		
	<u>\$113,909</u>	<u>(\$ 2,370)</u>	<u>\$ -</u>	<u>(\$ 3,317)</u>	<u>\$108,222</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土地	\$ 55,380	\$ -	\$ -	\$ -	\$ 55,380	是	請詳附註七(一)、9之說明
房屋及建築	<u>24,583</u>	<u>-</u>	<u>-</u>	<u>-</u>	<u>24,583</u>	是	
	<u>79,963</u>	<u>\$ -</u>	<u>\$ -</u>	<u>\$ -</u>	<u>79,9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09)	(\$ 412)	\$ -	\$ -	(11,421)		
	68,954				68,542		
累計減損	(22,703)	<u>\$ -</u>	<u>\$ 22,703</u>	<u>\$ -</u>	<u>-</u>		
帳面價值	<u>\$ 46,251</u>				<u>\$ 68,542</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 25,859	102/07/05-103/06/05	1.95%~2.496%	\$ 50,000	質押一成活存
大眾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50,000	102/12/02-103/03/25	"	50,000	質押一成活存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62,000	102/10/16-103/10/16	"	62,000	本票 註1
板信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30,000	102/12/19-103/06/17	"	50,000	質押一成活存
華南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45,304	102/10/17-103/04/23	"	100,000	質押一成活存 註1
彰化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20,000	102/10/08-103/10/08	"	20,000	本票
臺灣工業銀行	質押借款	30,000	102/12/12-103/02/26	"	30,000	質押一成活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質押借款	101,000	102/09/06-103/04/24	"	101,000	投資性不動產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60,693	102/12/31-103/05/17	"	115,000	質押一成活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8,000	102/10/26-103/05/20	"	105,000	無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1,043	102/12/05-103/06/18	"	5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2/12/06-103/06/04	"	50,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23,250	102/06/21-103/06/21	"	3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93	102/12/05-103/04/29	"	85,000	無
		<u>\$ 632,242</u>			<u>\$ 898,000</u>	

註1：郭國華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 585,000	102/11/06-103/01/15	0.70%~1.90%	\$ 585,000	在建房地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借款	50,000	102/12/19-103/02/13	"	50,000	無
	<u>\$ 635,000</u>			<u>\$ 635,000</u>	

(以下空白)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 程 案 號</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數</u>	<u>本 期 減 少 數</u>	<u>期 末 餘 額</u>
AFC20	\$ 394,398	\$ 25,916	\$ -	\$ 420,314
ATFC04	358,802	23,455	-	382,257
ALY01	343,897	36,533	-	380,430
APW04	279,276	-	-	279,276
ACONP02	265,604	-	-	265,604
AMWZ36	202,050	-	-	202,050
APS12	106,544	142,769	(48,406)	200,907
其他	<u>1,258,825</u>	<u>276,576</u>	<u>(103,044)</u>	<u>1,432,357</u>
合計	<u>\$ 3,209,396</u>	<u>\$ 505,249</u>	<u>(\$ 151,450)</u>	<u>\$ 3,563,195</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u>
元大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 45,086	102/04/16-103/01/01	2.47%-2.57%	待售房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質押借款	<u>33,000</u>	102/12/31-103/06/29	"	一成活存
		78,0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8,086)</u>			
		<u>\$ -</u>			

(以下空白)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SMD-OE	\$	184,401	
減：銷貨退回		(3,114)	
銷貨折讓		(<u>260)</u>	
小 計			181,027	
營建收入			2,848,638	
工程收入			617,336	
出售土地收入			<u>2,351,250</u>	
合計		\$	<u>5,998,251</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22,432
加：本期進料					57,902
	委外加工費用				3,570
	其他				772
減：期末原料				(24,177)
	轉列營業費用			(1,646)
	出售原料成本			(1,028)
	存貨盤損			(1)
耗用材料					57,824
直接人工					5,621
製造費用					1,288
製造成本					64,733
加：期初在製品					2,820
減：期末在製品				(2,674)
製成品成本					64,879
加：期初製成品					8,065
	委外加工費用				1,051
	外購製成品成本				5,167
減：期末製成品				(9,020)
	轉列營業費用			(122)
產銷成本					70,020
期初商品					19,066
加：本期商品進貨					73,110
	其他				2,590
減：期末商品				(23,849)
	轉列營業費用			(2,808)
商品銷貨成本					68,109
加：原料出售成本					1,028
	存貨及呆滯損失				1,178
銷貨成本				\$	140,335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工程材料				\$	3,646
加：本期進料					195,880
減：期末工程材料				(3,476)
工程材料					196,050
直接人工					23
發包工款					308,398
工程費用					106,690
工程成本				\$	611,161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待建土地		
期初待建土地	\$ 2,174,555	
加：本期進貨	54,741	
利息資本化	21,893	
減：轉至在建房地	(864,918)	
出售待建土地	(1,386,271)	
期末待建土地	-	\$ -
在建房地		
期初在建房地	2,257,017	
加：本期進貨	483,117	
利息資本化	30,163	
待建土地轉入	864,918	
減：轉至待售房地	(2,598,593)	
期末在建房地	(1,036,622)	-
待售房地		
期初待售房地	28,341	
加：在建房地轉入	2,598,593	
減：期末待售房地	(402,736)	2,224,198
營建成本合計		\$ 2,224,198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771	\$ 101,520	\$ -	\$ 113,291
佣金支出	290,938	-	-	290,938
勞務費	191	6,019	53	6,263
稅捐	122	1,355	49	1,526
保險費	1,162	3,741	-	4,903
旅費	943	3,267	201	4,411
租金支出	564	4,412	5	4,981
交際費	286	5,101	4	5,391
折舊費用	105	2,023	71	2,199
各項攤銷	14	469	1,283	1,766
其他費用	7,526	13,698	1,307	22,531
	<u>\$ 313,622</u>	<u>\$ 141,605</u>	<u>\$ 2,973</u>	<u>\$ 458,200</u>